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

厦海农水〔2024〕14号

关于启用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印章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海沧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厦海委办发〔2024〕2号），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、厦门市海沧区水利局不再保留，组建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。为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自2024年6月7日起启用“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”印章，原“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局”、“厦门市海沧区水利局”印章不再使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“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”印章印模

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4年6月7日



附件

“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”印章印模



厦门市海沧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4年6月7日印发
